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3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鄉郊工場及露天存放沙和水泥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MUP/240	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28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SSH/168	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16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4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5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560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6	大埔蝦地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56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TM/605	屯門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1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8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24 號餘段（部分）、第 1325 號（部分）及第 134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9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589 號（部份）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LFS/63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7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及差異範圍（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7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I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流動升降台及移動搬運機械設備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8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7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TYST/1376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HSK/63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臨時食肆（食堂）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NE-LYT/881	粉嶺龍躍頭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TM-LTYT/523	屯門藍地達福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3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K18/352	九龍塘金巴倫道 37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用作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FTA/289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KTS/582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42 號（部分）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KTS/583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40 號 B 分段、第 840 號 C 分段及第 840 號餘段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LT/796	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LT/797	大埔大菴村丈量約份第 25 約地段第 915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LYT/884	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47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NE-MKT/72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70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72 號及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2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只限旅遊巴士）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KTN/129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93	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 號、第 1513 號 B 分段及第 151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KTN/129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7 號（部分）、第 135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61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KTN/129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KTN/1297	元朗錦田北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74 號（部份）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SK/47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SK/47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P/709	大埔丈量約份第 22 約多個地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替換頁。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PS/792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新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H5/423	銅鑼灣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整合的園境設計繪圖、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建築圖則、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申請表格。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I-CC/34	長洲花坪近長洲內地段第 4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地盤平整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環境評估，包括樹木調查及擬議緩解措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KTN/12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板式網球) 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MP/41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50 號餘段(部分)加州花園廣場 (G1-G3 及 G5-G8 號鋪位)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新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相關圖則。	2026 年 10 月 27 日
A/YL-SK/4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申請報告書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